

#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---

##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协同监管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全国和省、市、县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安排部署，着力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根据《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储备协同监管的通知》（云粮发[2021]10号）、《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协同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》（石发改粮储[2021]97号）、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石政办发[2019]70号）、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结合粮食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协同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主体

1. 牵头单位：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；
2. 协同监管单位：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良县支行、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组。

## **二、抽查事项**

- (一) 县级地方储备粮入库、出库监督检查;
- (二) 县级地方储备粮 2021 年度库存检查;
- (三) 县级地方储备粮质量及原粮卫生监督检查;
- (四) 县级地方储备粮利费补贴拨付及政策执行情况, 政策性贷款执行情况;
- (五) 上级安排部署的粮油质量抽查检查任务(视有无工作任务开展)。

以上(一)、(二)、(三)(四)因检查时点、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, 合并进行联合协同抽查检查, 结果一并进行公开。

## **三、检查对象**

县级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和其他相关粮食经营企业。

## **四、检查方式**

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专业机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。

## **五、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抽取方式**

严格按照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(粮食和物资储备)随机抽查工作细则(试行)》要求,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协同监管平台-云南), 从企业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参与联合协同检查的其他单位人员, 根据各自单位工作安排确定。

## **六、检查时限**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3月9日

